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4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通知》。

通知称，德棉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251 号文《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德棉集团所持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8851.23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29%）分别转让给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57%）、北京东景圣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1.23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6%）、上海森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36%）。

德棉集团将依据上述批复要求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按规定进行股份过户，并就交易完成情况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目前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尚未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程序尚未结束，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